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双龙镇新华社区排水恢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双龙镇新华社区排水恢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85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8265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双龙镇新华社区排水恢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85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.8265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 8111020030377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